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聯合公佈

關連交易 — 建議押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國傳媒影視與新亞洲(可換股債券之現時持有人及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建議修訂生效後，新亞洲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更改其任何條款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建議修訂須待聯交所批准。中國傳媒影視已向聯交所提交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建議修訂之申請。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確認建議修訂，前提是建議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僅供識別

中國傳媒影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修訂以待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新亞洲乃主要股東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修訂構成中國傳媒影視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中國傳媒影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組成，以就建議修訂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富域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聯合公佈乃文化地標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建議押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謹此提述中國傳媒影視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及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中國傳媒影視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謹此亦提述中國傳媒影視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中國傳媒影視與當時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中國傳媒影視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中國傳媒影視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中國傳媒影視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獨立於中國傳媒影視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其中涉及(i)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而非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及(ii)可換股債券當時之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強制性轉換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贖回金額為換股股份。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已於中國傳媒影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國傳媒影視與新亞洲(可換股債券之現時持有人及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待達成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之條件後，建議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而新亞洲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依然生效及維持不變。

第二份修訂契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中國傳媒影視已取得有關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必須取得之同意及批准；及
- (ii) 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條件(ii)經已達成。建議修訂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即時生效。

中國傳媒影視之持股架構

下表列示中國傳媒影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假設悉數行使新亞洲所持之未贖回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向新亞洲配發及發行全部12,731,006股新換股股份對中國傳媒影視之持股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假設悉數行使新亞洲所持之未贖回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向新亞洲配發及發行全部12,731,006股新換股股份 (附註)	
	股份	概約 %	股份	概約 %
文化地標	232,366,016	45.95	245,097,022	47.28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146,640,000	29.00	146,640,000	28.29
公眾股東	<u>126,643,710</u>	<u>25.05</u>	<u>126,643,710</u>	<u>24.43</u>
總計	<u><u>505,649,726</u></u>	<u><u>100.00</u></u>	<u><u>518,380,732</u></u>	<u><u>100.00</u></u>

附註： 僅供說明。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兌換將導致中國傳媒影視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亞洲於下述者擁有權益：(i) 232,366,016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05,649,726股股份約45.95%；及(ii)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487港元之現行兌換價(可予調整(如需要))兌換為12,731,006股新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金額6,200,000港元，佔經12,731,006股新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18,380,732股股份約2.46%。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根據認購協議之原有條款及條件，倘兌換將導致中國傳媒影視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眾股東持有126,643,71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05%。

鑑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即將到臨，中國傳媒影視與新亞洲已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

建議修訂乃經中國傳媒影視董事會與新亞洲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達致：

- (i) 建議修訂為新亞洲提供靈活性，於新亞洲董事會認為適當時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或促使策略投資者或策略聯盟參與中國傳媒影視之業務；
- (ii)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 (iii) 兌換可換股債券(倘獲全數兌換，佔經12,731,006股新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18,380,732股股份約2.46%)對中國傳媒影視之現有持股量並無重大影響；及
- (iv) 該修訂不會對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財務影響。

鑑於上述者，中國傳媒影視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中國傳媒影視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傳媒影視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

文化地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分租、中華人民共和國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娛樂事業、展覽相關業務及酒樓業務。

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更改其任何條款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建議修訂須待聯交所批准。中國傳媒影視已向聯交所提交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建議修訂之申請。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確認建議修訂，前提是建議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中國傳媒影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修訂以待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新亞洲乃主要股東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修訂構成中國傳媒影視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文化地標、新亞洲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中國傳媒影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組成，以就建議修訂及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富域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獨立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聯合公佈乃文化地標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傳媒影視」	指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傳媒影視董事會」	指	中國傳媒影視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傳媒影視根據認購協議發行面值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文化地標」	指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富域」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及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修訂及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份修訂契據」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詳述，中國傳媒影視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訂立之第一份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中國傳媒影視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中國傳媒影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修訂及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文化地標、新亞洲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新亞洲」	指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主要／控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涉及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中國傳媒影視與新亞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傳媒影視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中國傳媒影視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中國傳媒影視股東名冊記錄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詳述，中國傳媒影視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傳媒影視董事會成員包括中國傳媒影視之執行董事程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梁偉民先生及姜滌小姐；以及中國傳媒影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文化地標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李威蓬先生及雷蕾女士；及文化地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

本聯合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之資料；中國傳媒影視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中國傳媒影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中國傳媒影視網站 www.cmfhl.com。

* 僅供識別